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一)	本次发行对象 .....	6
(二)	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	6
三、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9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2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	13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3
七、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备案情况 .....	13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 .....	14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4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	14
十一、	本次发行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14
十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5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	15
十四、	结论性意见 .....	1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创科技/发行人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股票延期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的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等 34 名员工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 第 01660001 号《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指发行人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合称
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公司章程》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

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2,379 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中国证监会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下发《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 号），核准同意天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755 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合计 31 名自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新增投资者 28 名。

#### （二）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 1.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2. 核心员工认定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等34人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同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等34人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王禹林、向赞融等34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王禹林、向赞融等34名核心员工身份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且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根据核心员工康暖提供的《离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认定的核心员工之一康暖因个人原因已经于2018年12月31日自发行人离职。此外，核心员工向赞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升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



扬基金”)的董事长,且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3日发布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发行人已经将升扬基金之全部股权转让至向赞融。故升扬基金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向赞融不再是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康暖及向赞融已经不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再参与本次发行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拟以人民币3.65元/每股价格发新股不超过1,765万股股票(包含1,7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442.25万元(包含6,442.25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吴婧、王禹林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吴婧、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下发《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 号)，核准同意天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755 万股新股。

### **(四) 本次发行的结果**

#### **1. 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所载内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此前制定的《发行方案》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36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33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包括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32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不超过 17,650,000 股股票，总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42.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对象缴付认购价款的缴款回单和银行凭证，最终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 31 名，其中在册股东 3 名，新增投资者 28 名。合计发行 6,840,000 股股票，合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24,966 万元。

最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比《发行方案》所载的投资者减少了 5 名，分别为康暖、向赞融、王昕、郝好及润信嘉德。

#### **2. 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所载内容产生变化的原因**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认购对象康暖和向赞融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再参与本次发行事宜。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核心员工王昕、郝好因为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润信嘉德出于其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拟参与认购的全部 10,000,000 股股份，并愿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终止其就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3. 本次发行的结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认股价款缴款、认购方式、认购程序等事项作出公告。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金额合计 24,966,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根据《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缴款回单、银行凭证和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信息，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证券账户账号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禹林	0264327289	1,000,000	3,650,000	现金
2.	尹静晖	0264577847	100,000	365,000	现金
3.	李晓庚	28935491	250,000	912,500	现金
4.	谈悦云	0138043526	150,000	547,500	现金
5.	刘玉华	0264415115	100,000	365,000	现金
6.	王驰	0264345638	300,000	1,095,000	现金
7.	曾瑞衡	0264371509	200,000	730,000	现金
8.	尹成功	0264290958	100,000	365,000	现金
9.	白璐	0264575646	100,000	365,000	现金
10.	张哲明	0264348862	100,000	365,000	现金
11.	吴天军	0264606712	200,000	730,000	现金
12.	段鸥航	0150553096	100,000	365,000	现金
13.	何妍	0057045510	300,000	1,095,000	现金
14.	王硕	0264300001	100,000	365,000	现金
15.	郑柯	0264290307	400,000	1,460,000	现金
16.	付锐	0264325920	600,000	2,190,000	现金
17.	闫伟明	0264309047	300,000	1,095,000	现金

18.	王景园	0264306989	300,000	1,095,000	现金
19.	周金泉	0120630452	100,000	365,000	现金
20.	李攀	0264183991	140,000	511,000	现金
21.	郭邢	0264292412	200,000	730,000	现金
22.	王永鑫	0264282511	150,000	547,500	现金
23.	林锦钊	0264320171	100,000	365,000	现金
24.	梁少晨	0264347527	100,000	365,000	现金
25.	梁建容	0264378477	100,000	365,000	现金
26.	蒋政育	0264532015	100,000	365,000	现金
27.	杜佳鑫	0264530736	100,000	365,000	现金
28.	陈启宇	0264289555	700,000	2,555,000	现金
29.	韩岳峰	0264285340	150,000	547,500	现金
30.	孙晓	0264349816	100,000	365,000	现金
31.	周郁璇	0264518845	100,000	365,000	现金
合计		/	6,840,000	24,966,000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天创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认购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票认购合同》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3.65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七、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2）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3）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gjgb>）网站信息；（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5）取得相关主体就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上述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 （一）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在册的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3 名。根据该等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其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核查，其注册资金全部来自原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

金法》《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机构股东，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尹静晖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出资凭证及银行回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 **十一、 本次发行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次发行各方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1）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2）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3）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5）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部门网站，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监管问答》中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创科技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1504700026621518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向股份转让公司报备。

####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任利光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